证券代码: 872274 证券简称: 卡本新能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 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励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适用)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前款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工商登记机构或证券 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工商登记或法定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置备于公司。

股东有权查阅前述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提出 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置备于公司。

股东有权查阅前述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提出 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每年年初预计的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 2、超出前述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且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在一年内从银行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2、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与 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 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 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及财务资助** 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七)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 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 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挂牌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可另外确定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可另外确定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3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3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3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3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目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 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 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 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 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 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 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 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

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零六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银行贷款:
-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 项:
-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零六条 审议以下事项:

- (一)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在一年內从银行贷款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四)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上 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 易;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 视为重大 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 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 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 零三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 (七)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
- (八)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资产 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 (九)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银行贷款。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行使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过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审议之外的事项的决定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 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六)项关于勤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六)项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如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董事会秘书还负责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如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董事会秘书还负责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且完成工作移交、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或职工代表监事**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 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 会议记录上签名。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临时会议可以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 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 公司档案保存10年。 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送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提高公司规范运营。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